

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29 号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，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亏损 10,312.40 万元，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负的 154,788.75 万元，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18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告。

此外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三季度报，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为负的 159,989.30 万元，但公司未在业绩预告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和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第一节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26日